

大亚湾区疾控中心项目勘察服务 采购需求书

	类别	建议
1	名称	惠州大亚湾经济技术开发区公共建设项目事务中心大亚湾区疾控中心项目勘察服务采购需求书
2	项目业主情况	1. 项目业主名称：惠州大亚湾经济技术开发区公共建设项目事务中心 2. 地址：惠州市大亚湾区新澳大道5号 3. 联系电话：0752-5596836 4. 联系人：叶工
3	中介服务名称	大亚湾区疾控中心项目勘察服务
4	对中介服务机构的资质要求	1. 中介服务机构资质要求：已在中国境内注册，在法律上、财务上独立，合法运作的独立法人，且经营范围必须满足本次公开选取范围；同时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岩土工程甲级或以上勘察测量资质。 2. 需要回避的机构：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的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投标。 3. 其他要求：派驻的勘察项目负责人必须具

		<p>有注册岩土工程师资格；负责本项目勘察测量物探的班子必须健全，勘察人员经验丰富、专业配套，其他勘察测量人员应具有工程师及以上职称。</p>
5	<p>服务内容和服 务要求</p>	<p>1. 项目基本情况</p> <p>大亚湾区疾控中心项目是完善区域公共卫生防控体系、提升疾病预防控制与卫生监督能力的核心民生工程，关乎区域群众生命健康安全，建设意义重大。项目选址于大亚湾区中兴六路东侧（东邻大亚湾第一水质净化厂），总用地面积 4567.36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约 9915 平方米，主要建设卫生监督机构、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核心业务用房、地下室及道路广场、绿化等附属设施，总投资 9630.01 万元。本次勘察工作是项目设计、施工的前提基础，直接关系到项目建设安全、造价控制及后期运营稳定性。本项目需落实国家公共卫生基础设施建设相关政策，通过专业勘察服务，全面查明场地地质、水文条件，为项目设计、施工提供科学可靠的地质依据，保障项目安全、高效推进。</p> <p>2. 服务类型</p>

工程勘察服务（含勘察、物探、测量、土壤氡检测、成果编制、验收及后续施工配合服务）

3. 服务要求

1. 勘察要求：以选取人审批同意的由设计单位提出的工程勘察技术要求，按现行勘察工程规范、标准进行现场勘察并提供合格的地质勘察报告等。具体包括：①查明项目所在区域的地质构造情况，特别是流沙层和淤泥层等特殊土层的分布范围、性质、深度及工程采用的技术措施；②查明地下水类型、含水层性质、水位变化幅度、补给与各含水层和地表水体的层间水力关系，对于地基出现承压含水层的，应做透水性分析及评价，提出工程措施；③按规范要求完成土壤氡检测工作；④配合项目施工开展后续服务，及时解决施工中的地质相关问题。

2. 质量要求：所有勘察文件均必须符合国家现行有关规范要求，勘察深度及地质勘察报告质量应符合国家有关工程勘察质量控制标准及选取人的要求；提供 13 套完整勘察文件（含纸质版、CAD 格式和 PDF 格式电子

		<p>文件，电子文件刻录到光盘）。</p> <p>4. 进度要求</p> <p>中选后开展勘察工作，收到选取人审批同意的由设计单位提出的工程勘察技术要求后20日历天内，提供合格的勘察成果等文件。勘察工期及完成时间以签订合同为准。</p> <p>5. 后续（售后）服务要求（1）中选人须设置专职主管，负责对本项目的服务范围、服务质量的检查监督及与公开选取人日常业务联系。（2）中选人需提供员工管理服务规范要求及确保服务质量达标的具体措施。</p> <p>（3）中选人须主动接受公开选取人的指导、检查、监督及协调。</p> <p>（4）施工过程中后续服务派常驻现场的勘察代表一名（工程师及以上职称），全程配合施工，参与基坑验槽、基础施工等关键环节，及时解答施工中遇到的地质问题。</p> <p>（5）若施工过程中发现实际地质条件与勘察成果存在偏差，接到通知后24小时内组织补勘工作，及时提交补勘成果。</p>
6	合同履行地点和方式	1. 提供服务的时间：自合同生效之日起，按约定工期完成全部勘察服务及后续配合服

		<p>务。</p> <p>2. 提供服务的地点：大亚湾区疾控中心项目场地（大亚湾区中兴六路东侧，东邻大亚湾第一水质净化厂）。</p> <p>3. 提供服务的方式：中介服务机构派员驻场服务（现场勘察阶段及施工后续服务阶段），结合中介服务机构办公场所完成室内试验、成果编制等工作，全程配合选取人、设计单位、施工单位开展相关工作。</p>
7	公开选取方式和计价标准	<p>1. 公开选取方式：方案择优选取。</p> <p>2. 报价方式：报下浮率（参照国家《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 2002 年修订版》，标准收费下浮区间 20%-40%）。</p> <p>3. 计价标准：勘察收费依据和计算方法参照国家《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 2002 年修订版》和地方有关规定执行；国家和地方没有规定的，由双方商定。工程勘察收费=工程勘察收费基准价×(1-中选下浮率)，工程勘察收费基准价按国家《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 2002 年修订版》计算。</p>
8	服务时间	<p>本项目采购合同自双方盖公章后生效。本项目服务期为 20 日历天（自收到选取人审批</p>

		同意的工程勘察技术要求之日起计算)，同时包含项目施工阶段的后续服务，直至项目施工完成。
9	验收	<p>1. 验收时间：勘察成果提交后，选取人组织相关单位及时开展验收；施工过程中，对补勘成果及后续服务质量进行阶段性验收；项目竣工后，对整体勘察服务及资料归档情况进行最终验收。</p> <p>2. 验收程序：由选取人组织，联合设计单位、施工单位共同验收，必要时可委托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p> <p>3. 验收标准：以国家现行勘察工程规范、标准、选取人审批的勘察技术要求及本采购需求书约定的质量要求为验收标准。</p> <p>4. 验收不合格的处理方式：若勘察成果或服务质量验收不合格，中选人须在选取人规定的期限内进行整改，直至验收合格；若整改后仍不合格，选取人有权解除合同，中选人承担相应违约责任，赔偿选取人损失。</p>
10	结算方式	1. 结算原则：最终勘察费根据实际发生的勘察工作量按本需求书第六条约定的计算方法进行结算，结算需经有关部门审定。在合

同实施期间，勘察费按实物工作量结算，但中选下浮率浮动幅度保持不变。施工过程中因工程需要，选取人要求的补勘按实计入结算（中选下浮率保持不变）。

2. 结算说明：①勘察结算审定时，额外的临时占用土地、青苗、树木赔偿费、交通工具费用及影响勘察实施所发生的其它任何费用均不予计算；②勘察单位根据设计单位提出的勘察要求，提交预计的勘察实物工作量和预算，报选取人审批后再实施勘察。在勘察过程中，因地质情况复杂等原因需进行补勘或增加勘察工作量的，必须由设计提出补勘要求，经选取人审批后再实施补勘或增加勘察工作量并计入结算（中选下浮率保持不变），否则不予计算。

3. 付款方式：

①合同签订后，发包人应向勘察人支付合同暂定价款的 10%作为定金。

②勘察人提交审图通过的勘察成果资料后，发包人应在勘察人提交全部合格的成果资料时支付至暂定合同总价款的 50%。

③待提交结算资料并经第三方审核确定结

		<p>算总价款后支付至审核价的 70%。</p> <p>④剩余 30%服务费，待工程施工完成后支付余款（由于乙方原因导致项目每出现一次变更，扣除服务费的 5%；出现重大变更，扣除服务费的 20%）。</p> <p>⑤公开选取人不承担财政资金不能及时到位给勘察单位造成的任何损失。</p>
11	违约责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当事人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2. 中选人未按约定工期完成勘察成果提交的，每逾期一天，按合同暂定价款的 0.5% 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 5 天，选取人有权解除合同，中选人退还已支付款项并赔偿损失。 3. 中选人未按从业规范提供服务，服务质量不达标，经整改后仍不合格的，选取人有权解除合同，中选人承担相应损失，并记入不良信用记录。 4. 中选人擅自放弃中选结果、超出公告及需求书范围擅自提高服务收费或变相要求业主单位增加服务费用的，记入不良信用记

		<p>录，退还已收取的定金（若有），并承担相应违约责任。</p> <p>5. 中选人未按要求派驻常驻现场勘察代表，或现场代表未履行职责，影响施工进度的，选取人有权扣除相应服务费，并要求中选人限期整改。</p> <p>6. 当事人一方未按照约定支付合同款的，对方可以要求其支付合同款，并按逾期金额的0.5%/天支付逾期违约金。</p>
12	补充合同和 解决争议方式	<p>1. 采购合同中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协商一致后可以签订补充合同，但补充合同不得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相关管理制度相抵触。</p> <p>2. 对于合同履行中出现的纠纷，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方式解决（诉讼管辖法院为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p>
13	备注	<p>1. 如果监督管理部门对有关服务已经拟定“合同范本”，业主单位、中选中介服务机构应当使用有关“合同范本”；如果监督管理部门未有“合同范本”，业主单位、中选中介服务机构应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自行拟定合同。</p>

		<p>2. 合同的实质性内容，应当与采购公告、采购结果的内容一致。合同的实质性内容是指合同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履行地点和方式、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方法等（即表格中的序号 1-10）。</p> <p>3. 合同的变更、终止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p>
--	--	---

评审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技术方案	40分	<p>1. 对项目理解（5分）：准确理解项目背景、目标、范围及关键问题，分析透彻，得6-10分；理解基本准确，有一定分析，得3-5分；理解模糊，分析肤浅，得0-2分。</p> <p>2. 技术路线与方法（13分）：技术路线科学合理，方法先进，符合国家和地方标准规范，针对性强，得6-10分；路线可行但一般，得3-5分；路线存在缺陷或不合理，得0-2分。</p> <p>3. 重点难点分析及对策（10分）：对项目重点、难点把握准确，应对措施具体有效，得6-8分；分析一般，措施基本可行，得3-5分；无分析或措施不可行，得0-2分。</p> <p>4. 工作进度安排（6分）：进度计划合理，关键节点清晰，保障措施得力，得5-6分；计划基本可行，得3-4分；计划不合理或缺失，得0-2分。</p> <p>5. 质量及安全保证措施（6分）：质量及安全保证体系健全，控制措施具体，责任明确，得5-6分；有基本措施，得3-4分；措施缺失或不具体，得0-2分。</p>
项目团队	20分	<p>1. 项目负责人（10分）：具有相应专业高级职称且主持过同类项目，经验丰富，得8-10分；中级职称且有同类项目经验，得5-7分；职称或经验不足，得0-4分。</p> <p>2. 主要技术人员配置（10分）：各专业人员配备齐全，结构合理，主要人员具有类似项目经验，得8-10分；人员基本满足要求，得5-7分；人员配置有欠缺，得0-4分。</p>
类似业绩	15分	<p>1. 近3年完成的同类项目业绩（10分）：每提供一项有效业绩得2分，满分10分。（需提供合同或中标通知书复印件）</p> <p>2. 业绩质量与业主评价（5分）：提供过往业主满意度评价或获奖证明，评价良好或获奖，得3-5分；无相关证明，得0分。</p>
服务承诺与保障	10分	<p>1. 服务响应承诺（4分）：承诺服务响应及时，有具体响应机制，得3-4分；承诺一般，得1-2分；无承诺，得0分。</p> <p>2. 后期服务保障（3分）：有明确的后期服务（如施工配合、技术交底等）安排，得3分；安排一般，得1-2分；无安排，得0分。</p>

		3. 其他服务（3分）： 提供额外服务承诺，每项得1分，满分3分。
报价	15分	评分方法： 采用基准价法。以所有有效报价的算术平均值作为基准价，报价等于基准价得15分；每高于基准价1%扣0.5分，每低于基准价1%扣0.3分，扣完为止。